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学院学（2022）57号

关于印发《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为了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规范日常教学管理，确保教学质量，现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为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促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结果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心理咨询与辅导,提高大学生心理调节能力,培养大学生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以人为本,尊重人才培养规律,遵循心理学的科学规律,将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教育有机结合;
2. 坚持学习国外先进知识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学习国外先进技术与本土实际相结合,学习、探索与创新相结合;
3. 坚持普及教育与个别咨询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学校教育 with 自我教育相结合,解决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

三、教学内容

1. 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大学生认识心理健康对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
2. 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的方法和途径,帮助大学生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有效开发心理潜能,培养创新精神;
3. 解析心理现象,帮助大学生了解常见心理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其表现,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心理问题;
4. 传授心理调适方法,帮助大学生消除心理困惑,珍爱生命、关心集体、悦纳自己、善待他人,增强克服困难承受挫折的能力;

5. 帮助大学生解决心理问题，积极预防和干预心理危机事件。

四、教学方法

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既有心理知识的传授，心理活动的体验，还有心理调适技能的训练等，是集知识、体验和训练为一体的综合课程。课程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实际应用能力。

2. 课程要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教师要尊重学生的主体性，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开展课堂互动活动，避免单向的理论灌输和知识传授。

3. 课程要采用理论与体验教学相结合、教授与训练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如课堂讲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心理测试、团体训练、情境表演、角色扮演、体验活动等。

4. 在教学过程中要充分运用各种资源，利用相关的图书资料、影视资料、心理测评工具等丰富教学手段，调动社会资源，聘请有关专家举办专题心理讲座补充教学形式。

五、教学管理

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主干教育课程作为公共必修课设置 2 个学分，32 个学时。延伸教育课程可根据学生情况和需要分布在不同学期开设。

2.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大教师培养和培训力度，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团队教学，参与心理咨询和心理训练活动，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化师资队伍。同时聘请心理学方面的专家开展各类教学讲座，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的不断提高。

3. 利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学资源，如心理测评系统、沙盘、心理教育软件、音像教学资料等提升教学效果。

4. 通过各种教学方法和手段，使学生了解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理论知识，了解大学阶段心理发展特征及异常表现，掌握自我调适的基本知识，提升心理健康水平。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并高质量地完成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任务，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运行，严肃教学纪律，保证教学秩序，提升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以下简称“教师”），主要指从事全日制普通本科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教师须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上岗。新任教师至少有一年以上学生工作经历的。

第四条 教师应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先进的教育理念，热爱教育事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升技能水平，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五条 教师应热爱学生，严格要求，科学管理。了解学生的思想、心理、学习动态，引导学生增强心理健康意识、掌握调适心理健康的方法。

第六条 教师应服从学校的管理，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支持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

第七条 教师既要完成教学任务，同时还要参与教研、科研活动。

第八条 教师应按时上、下课，不得擅自停课、调课，私自请他人代课。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课，须事先书面报请部门领导签字后在教务处备案，确保教学正常运行。

第九条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不得接待来访人员，不得接打电话，不得在课堂上传播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信息。

第十条 教师授课应衣着整洁、仪态大方，并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进行教学。

第三章 培训、上岗与研修

第十一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包括集中备课、专题研讨等。一年之内有两次以上不参加教研活动的，下一年度不得参与课程教学。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任务的安排采取个人申报，部门推荐，教务处统一安排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学校适时安排教师参加山西省教育厅及教育部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和研修活动，拓宽视野，提高教学水平。

第四章 教学过程

第十四条 要求新入职的教师要走进老教师课堂进行教学观摩学习，提升课堂教学能力。

第十五条 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要求，钻研教材，优化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教师要根据教材内容，为学生选择匹配的书目及教辅资料。

第十七条 教师要根据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调整教学进度，改进教学方法。

第十八条 教师要给学生布置适量的作业，对学生作业进行全批全改，并做好记录。作业完成情况将作为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课程结束后，教师应公平、公正、客观地完成学生成绩评定工作，并按照规定要求将原始资料进行存档。

第二十条 教师应积极配合学校进行教学检查，并落实学校教学相关制度。

第五章 教学研究与改革

第二十一条 教师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并将研究成果及时应用于课堂教学。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教育部、山西省教育厅及学校教研教改项目的立项工作，并主动申报相关课题。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不断推进教学改革，加强课程建设，积极适应信息化教学，努力打造我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成国家级示范性课程。

第六章 教学退出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的，不得承担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任务：

- （一）患有重大疾病的；
- （二）不能胜任教学任务的。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的，须退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

- （一）违反高校教师师德师风的；
- （二）违反教学工作制度，屡教不改的；
- （三）教学效果差，被学生多次投诉到教务管理部门的；
- （四）学生民意测评，平均分连续两次低于 75 分的。

